附件1：

马鞍山市中医院脊柱内镜髓核钳等器械采购

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超广角内窥镜  （核心产品） | 1 | 根 | **★**直径4mm，长度≥175mm，视向角30°，视场角≥90°，蓝宝石镜面，可高温高压灭菌 |
| 2 | 镜鞘(含闭孔器) | 1 | 个 | ■配套内窥镜使用，直径≤5.5mm，长度≥140mm，带冲水，自锁型，含闭孔器 |
| 3 | 定位针 | 1 | 根 | 直径4mm，长度≥210mm |
| 4 | 肌腱剥离器 | 1 | 把 | 开路器，厚度≥3mm |
| 5 | 扩张器 | 1 | 根 | 直径≥5.0mm，长度≥200mm，单孔铅笔形 |
| 6 | 扩张器 | 1 | 根 | 直径≥7.0mm，长度≥185mm，带防滑，可叠套 |
| 7 | 扩张器 | 1 | 根 | 直径≥9.0mm，长度≥170mm，带防滑，可叠套 |
| 8 | 扩张器 | 1 | 根 | 直径≥11.0mm，长度≥155mm，带防滑，可叠套 |
| 9 | 扩张器 | 1 | 根 | 直径≥13.0mm，长度≥140mm，带防滑，可叠套 |
| 10 | 扩张器 | 1 | 根 | 直径≥15.0mm，长度≥125mm，带防滑，可叠套 |
| 11 | Cage调整器 | 1 | 个 | 直径≥6mm，长度≥230mm |
| 12 | 导向牵开器 | 1 | 个 | 宽≥4.0mm，长度≥110mm |
| 13 | 导向牵开器 | 1 | 个 | 宽≤10.0mm，长度≥110mm |
| 14 | 半套管 | 4 | 个 | 宽≤10mm，长度≥80mm |
| 15 | 双通道骨刀 | 1 | 个 | 工作部宽≥4.0mm，长度≤235mm左弯 |
| 16 | 双通道骨刀 | 1 | 个 | 工作部宽≥4.0mm，长度≤235mm右弯 |
| 17 | 双通道骨刀 | 1 | 个 | 工作部宽≥4.0mm，长度≤235mm反口 |
| 18 | 双通道骨刀 | 1 | 个 | 工作部宽≥4.0mm，长度≤235mm大弯 |
| 19 | 双通道骨刀 | 1 | 个 | 三角型≤7.0mm，长度≤235mm |
| 20 | 双通道刮匙 | 1 | 根 | 反口≤3.0mm，长度≥280mm |
| 21 | 双通道刮匙 | 1 | 根 | 大弯≤3.0mm，长度≥280mm |
| 22 | 双通道刮匙 | 1 | 根 | 前弯≤3.0mm，长度≥280mm |
| 23 | 双通道刮匙 | 1 | 根 | 前弯≤5.0mm，长度≥280mm |
| 24 | 双头剥离子 | 1 | 根 | 直径≤3mm，头端曲度3.5mm，长度≥300mm，上翘角度分别为：5°，15° |
| 25 | 双头剥离子 | 1 | 根 | 直径≤3mm，头端曲度3.5mm，长度≥300mm，上翘角度分别为：25°，35° |
| 26 | 神经拉钩 | 1 | 根 | 杆直径≤4.0mm，工作长度≥170mm |
| 27 | 植骨漏斗 | 1 | 个 | ≥7.5mm，工作长度≥165mm |
| 28 | 植骨推棒 | 1 | 个 | 配套植骨漏斗使用，直径≥6.0mm，长度170mm |
| 29 | 骨锤 | 1 | 把 | 锤头宽25mm，高60mm，金属面 |
| 30 | 椎板咬骨钳手柄 | 1 | 把 | 与各型椎板咬骨钳通用 |
| 31 | 椎板咬骨钳 | 1 | 把 | 钳头≥2mmmm，工作长度260mm，钳头角度130° |
| 32 | 椎板咬骨钳 | 1 | 把 | 钳头≥3mmmm，工作长度260mm，钳头角度130° |
| 33 | 椎板咬骨钳 | 1 | 把 | 钳头≥4mmmm，工作长度260mm，钳头角度130° |
| 34 | 椎板咬骨钳 | 1 | 把 | 钳头≥3mmmm，工作长度260mm，钳头角度130°弧形上翘 |
| 35 | 咬切钳 | 1 | 把 | 直径≥4mm，工作长度≤180mm，钳头 0° |
| 36 | 髓核钳 | 1 | 把 | 直径≤4mm，工作长度≤180mm麦粒头带齿 |
| 37 | 髓核钳 | 1 | 把 | 直径≤4mm，工作长度≤180mm麦粒头0° |
| 38 | 髓核钳 | 1 | 把 | 直径≤4mm，工作长度≤180mm麦粒头上翘30° |
| 39 | 髓核钳 | 2 | 把 | 直径≥3.0mm，长度330mm，圆杯头，带过载保护 |
| 40 | 髓核钳 | 1 | 把 | 直径≥3.5mm，长度330mm，圆杯头，带过载保护 |
| 41 | 定位导杆 | 1 | 个 | ■镜下直视定位，无需透视，工作长度≤320mm，直径≤2.2mm |
| 42 | 定位导杆 | 1 | 个 | 辅助定位，工作长度≥320mm，直径≥2.2mm |
| 43 | 定位导杆套管 | 1 | 个 | ■辅助定位，长度≥320mm，直径≤3.0mm |
| 44 | 径向可视环锯 | 1 | 把 | ■带有径向刃的全程直视径向环锯，外径≥7.5mm， 内径≤6.5mm， 工作长度≥170mm，头端具有径向切削锯齿和圆周切削锯齿，径向刃中间有能通过≥1.0mm导丝的导向孔。 |
| 45 | 扩髓钻 | 1 | 把 | ■外径≥7.5mm，前端开口背侧和下端圆周均带有竖齿，长度≥180mm |
| 46 | 腰椎韧带离断器 | 1 | 把 | ■弧形平口，直径3.0mm，工作长度≥330mm |
| 47 | 金刚砂磨头 | 1 | 根 | 镜下粗金刚砂，规格3.5mm |
| 48 | 金刚砂磨头 | 1 | 根 | 规格≥4.0mm |
| 49 | 西瓜磨头 | 1 | 根 | 规格≥4.0mm |
| 50 | 单层内窥镜消毒盒 | 1 | 个 |  |
| 51 | 单层器械消毒盒 | 1 | 个 |  |
| 52 | 双层消毒器械盒 | 1 | 个 |  |
| 注：所有器械均可高温高压消毒，可重复使用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广角内窥镜**

注：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或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4、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对用“★”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委会视为对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合同签订之后，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报其他医疗器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相应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条件一：所报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2）条件二：所报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报医疗器械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技术支持

4.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2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并安装调试完毕。

4.3 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招标人本项目的供货、安装、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必须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担相应的义务。

4.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或中标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中标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5 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本项目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5、产品质保期、服务期及售后服务：

5.1产品质保期：中标人须提供产品至少1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1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6、培训：

6.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6.2现场培训能够根据用户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户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6.3以上培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7、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供货地点：马鞍山市（中标人指定地点）。

9、验收：

9.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9.2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厂商质保承诺、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9.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10、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11、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